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73號

原 告 周霄雲

送達代收人 楊宜倫

訴訟代理人 郭峻容律師

王志超律師

被 告 黃世賢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訴字第289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【附件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